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之方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陳飛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第8(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第8(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iii) 董事會根據第8(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股份以及已售出或轉出庫存之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 供股；或(b)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B)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8(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淑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關閉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
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ii) 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
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10 87632179
電郵：ir@tongrentangkj.com